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77號

原告 沈昭廷
訴訟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實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00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94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勞小專調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以「民事更正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127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9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伊自113年10月1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擔任外務工作，約定每
05 月工資為38,200元，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以匯款至伊第一銀
06 行帳戶之方式給付伊工資（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又兩造雖
07 於系爭勞動契約約定為每月月休8天，無固定日期，每月排
08 休，惟實際每月僅月休4天。因被告於114年1月10日未依約
09 給付伊113年12月工資，嗣僅給付2萬元，尚有18,200元未給
10 付，故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不經預告終
11 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以114年1月14日為最後工作日。

12 (二)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數額如下所示：

13 1.積欠正常工時工資35,452元：

14 113年12月工資尚餘18,200元未付，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
15 14日止之工資共17,252元未付【計算式：38,200元÷31日□1
16 4日=17,2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共積欠工資35,452元
17 【計算式：18,200元+17,252元】。

18 2.積欠加班費共計56,688元【計算式：30,317元+17,871元+8,
19 500元】：

20 (1)平日延長工時工資30,317元：

21 伊每日工時為8時至18時，午休1小時，故原告於上班日每日
22 工時10小時，即每日均延長工時2小時，依勞動基準法（下
23 稱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延長工時工資應按
24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則以伊平均工資159.16
25 元【計算式：38,200元÷30日÷8時=159.16元，小數點第二位
26 以下四捨五入】，請求延長工時工資每日427元【計算式：1
27 59.16元×1.34×每日2時=4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
28 自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平日上班共計71日【計算式：15
29 日+22日+24日+10日】，是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共計30,317元
30 【計算式：427元×71日=30,317元】。

31 (2)休息日工資17,871元：

01 伊每月僅月休4日，被告卻未給付加班費，伊得依勞基法第2
02 4條第2項規定，請求休息日前2小時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03 額加給3分之1即427元，第3至10小時加班費應加給3分之2即
04 2,126元【計算式：159.16元×1.67×8時=2,126元，元以下四
05 捨五入】，故休息日每日加班費為2,553元【計算式：427元
06 +2,126元】。又原告自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休息日上班
07 共計7日【計算式：2日+3日+2日】，得請求休息日工資共計
08 17,871元【計算式：2,553元×7日】。

09 (3)例假日工資8,500元：

10 原告得依勞基法第39條請求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工資，前
11 8小時以內按日加發1日工資1,273元【計算式：38,200元÷30
12 日=1,2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超過8小時部分應按平日
13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3分之1即427元，是每日應給付1,700
14 元，原告自113年10月至114年1月於例假日工作共計5日【計
15 算式：1日+2日+1日+1日（114年1月1日元旦國定假日）】，
16 得請求例假日工資共計8,500元【計算式：1,700元×5日】。

17 3.資遣費4,987元：伊於被告積欠工資下，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5款前段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19 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資遣費4,987元【計算式：3
20 8,200元×(3月+4日□30日)÷12月÷2=4,987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

22 (三)爰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
23 項、第3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
24 7,1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
25 7,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
31 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

01 分之工作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
02 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03 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
04 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05 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
06 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
07 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
08 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
09 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10 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11 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
12 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
13 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基法
14 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
15 款、第2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基法第39條所稱
16 「加倍發給」，係指假日工資照給之外，再加發一日工資，
17 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8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
18 用假日之故，與同法第32條延長每日工時應依第24條按平日
19 每小時工資額加成或加倍發給工資，係於正常工作時間後再
20 繼續工作，其精神、體力之負荷有所不同。故勞工假日出勤
21 工作於8小時內，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超過8小時部分，應依
22 勞基法第24條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9月14日台勞動
23 二字第39675號函意旨參照。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即勞退
24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
25 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
26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7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8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9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
30 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31 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

01 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
02 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
03 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以百分之60計，勞
04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
06 動契約翻拍照片、被告公司員工守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7 錄、銀行交易明細、114年1月份出勤表等件為證（見勞小專
08 調字卷第13至15頁、第16至18頁、第19至20頁、第21至23
09 頁、第24頁），復經本院調閱原告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
10 人投保資料，雖投保資料顯示加保日為113年10月15日，退
11 保日為114年1月16日，投保薪資為33,300元（見限閱卷），
12 惟原告主張被告為伊投保勞保時，有薪資高薪低報、到職及
13 離職日落差之情（見本院卷二第3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4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6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
17 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10日給薪日尚有積欠113年12月工
18 資及加班費等工資未付，為被告所自認（至原告得請求之積
19 欠工資項目如附表編號1至4「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0 欄所示，詳後述），則原告主張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21 款前段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規定，不經預告終
22 止與被告間之系爭勞動契約，自屬有據。惟就原告請求之給
23 付項目，其中如附表編號2、3、4所示部分，原告既主張伊
24 出勤日每日工作時間為8時至18時，午休1小時，該午休時間
25 應屬勞基法第35條所定之休息時間，自應扣除，則原告出勤
26 日每日工作時間應為9小時。是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27 項目及金額應如附表「本院認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欄所
28 示，共計79,008元【計算式：35,452元+15,123元+16,016元
29 +7,430元+4,98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30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2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04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05 給付未付薪資及資遣費，其中未付各月工資部分，應自兩造
06 約定之次月10日前給付，而資遣費部分則應依勞退條例第12
07 條第2項規定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而被告均逾期
08 迄未給付。原告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6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
09 （見勞小專調字卷第39頁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10 條第2項規定，經10日即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
11 請求被告給付79,008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
1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
13 有據，亦應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4 回。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
16 款、第2款、第2項、第3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
17 定，請求被告給付79,008元，及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9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
23 知；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職權宣告
24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26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
29 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0分之8即1,200元，餘由原告負
30 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之金額	本院認定原告得 請求之金額	計算式
1	正常工時工資	35,452元	35,452元	113年12月工資尚餘18,200元未付，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14日止之工資共17,252元未付【計算式：38,200元÷31日□14日=17,2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得請求共計35,452元【計算式：18,200元+17,252元】。
2	平日延長工 時工資	30,317元	15,123元	以原告平均工資159.16元計算【計算式：38,200元÷30日÷8時=159.16元，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每日延長工時工資為213元【計算式：159.16元×1.34×每日1時=2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自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平日上班共計71日【計算式：15日+22日+24日+10日】，是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共計15,123元【計算式：213元×71日=15,123元】。
3	休息日工資	17,871元	16,016元	休息日前2小時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即427元，第3至9小時加班費應加給3分之2即1,861元【計算式：159.16元×1.67×7時=1,8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休息日每日加班費為2,288元【計算式：427元+1,861元】。又原告自113年10月至114年1月間休息日上班共計7日【計算式：2日+3日+2日】，得請求休息日工資共計16,016元【計算式：2,288元×7日】。
4	例假日工資	8,500元	7,430元	例假日前8小時以內按日加發1日工資1,273元【計算式：38,200元÷30日=1,2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超過8小時部分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又3分之1即213元【計算式：159.16元×1.34×每日1時=213元】，是每日應給付1,486元【計算式：1,273元+213元】，原告自113年10月至114年1月於例假日工作共計5日【計算式：1日+2日+1日+1日（114年1月1日元旦國定假日）】，得請求例假日工資共計7,430元【計算式：1,486元×5日】。
5	資遣費	4,987元	4,987元	原告自113年10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4年1月14日離職日止，任職期間為3月又4日，故原告所得主張之資遣費為4,987元【計算式：38,200元×(3月+4日□30日)÷12月÷2=4,9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總計	97,127元	79,008元	-